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所作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請參閱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聘其中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作為獨立專業服務公司進行若干獨立審閱工作。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經濟觀察報(「該報」)在中國刊登報道，提出多項針對本公司的內容，質疑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招股書(「招股書」)的準確性，而本公司已就此接獲該報的公開道歉信。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邀請四名主要客戶的相關管理層代表，共同向媒體召開視頻新聞發佈會。該等代表確認本公司招股書所披露有關交易準確及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為進一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聘獨立專業服務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與十大客戶的銷售交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文件及企業所得稅付款紀錄進行獨立審閱。

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獨立專業服務公司已出具報告草稿並已提交審核委員會。截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仍在審閱報告草稿，預料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初基於報告最終版本發出公佈。

本公司謹此強調，會一貫採取對公眾公開透明的方式處理公司事務，今次主動委託進行獨立審閱以提高公司透明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忠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忠田先生、路長青先生、陳岩先生、鍾宏女士及勾喜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小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